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普朗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常熟市金丰达织造有限公司、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个案件（均为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其中案件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四个案件分别选任管理人，每个案件单独提交《方案》，《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6年1月27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

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或个人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

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人（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蒋先锋（0512-52093001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陈林（0512-5209300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徐鑫（0512-52093005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

(2025)苏0581执5244号

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苏州思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申请执行人苏州思玺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若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可在破产审查期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本院破产庭提出,在破产审查程序中一并处理,并作出裁定。



债权人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 苏州思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宏业路 158 号联发工业园 1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吴事想

被申请人(债务人): 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泾路 1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郑卫锋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认定被申请人欠申请人 55740.40 元, 执行费 736.00 元 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 55740.4 元 为基数, 自起诉之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起按照 LPR 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院判决执行, 申请人申请法院对其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作出裁定: “经穷尽执行措施,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 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苏州思玺科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XKQNEXX 企业名称: 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卫锋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泾路15号3幢

经营范围: 无人机、无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摄影器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租赁;从事人工智能、机器人及无人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运动器材销售;电子产品加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505555764XB	企业法人

I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郑卫锋	总经理	2	刘瑛	监事

3 郑卫锋 执行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1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018年12月12日	2099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	开户许可证
2			2018年12月13日	209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你(单位)于2018年12月13日提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2018年12月13日受理。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你单位)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